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广西万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西宁路 38 号中房·新天地 2 号楼 1 单元 1502 号 邮编： 5300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陈惠莲
联系电话： 18577038586
授权代表 南宁市西宁路 38 号中房·新天地 2 号楼 1 单元 1502 号
邮编： 530000

被质疑人 1：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红河南路 48 号
联系人：覃皎月 0778-5813941

被质疑人 2：广西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市政府小区 2 排 1 号
联系电话：0778-2298576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4 年国家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创建项目肥料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HCZC2024-J1-290260-ZCGS；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DHZC2024-J1-00694

采购人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质疑事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排他性的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复合肥→1、总养分（N+P2O5+K2O）≥45%，其中 N:P:K ≥15:15:1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记或 CNAS 标记的有效检验报告进行佐证，报告内容依据 GB/T 15063-2020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本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09 月-08 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期间间隔时间较短，没有公平的预留给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将产品送检获得检测报告的时间，该条款要求属于明显体现排他性，以这种具有指向性的条款作为招标门槛及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需提供具有唯一性、针对性的、指向性的、排他性的条款属于不合理要求，已构成阻挠和限制潜在供应商、厂家、代理商、公平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有机肥→2、有机质≥45%、氮磷钾≥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记或 CNAS 标记的有效检验报告进行佐证，报告内容依据 NY/T 525-2021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3、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T 525-2021）》要求。4、所提供的肥料必须是颗粒状，需要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来。本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09 月-08 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期间间隔时间较短，没有公平的预留给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将产品送检获得检测报告的时间该条款要求属于明显体现排他性，以

这种具有指向性的条款作为招标门槛及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需提供具有唯一性、针对性的、指向性的、排他性的条款属于不合理要求，已构成阻挠和限制潜在供应商、厂家、代理商、公平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4年9月9日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复合肥→1、总养分(N+P2O5+K2O)≥45%，其中 N:P:K ≥15:15:1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记或 CNAS 标记的有效检验报告进行佐证，报告内容依据 GB/T 15063-2020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本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9月-08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9月12日 10:00（北京时间），期间间隔时间

较短，没有公平的预留给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将产品送检获得检测报告的时间，该条条款要求属于明显体现排他性，以这种具有指向性的条款作为招标门槛及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需提供具有唯一性、针对性的、指向性的、排他性的条款属于不合理要求，已构成阻挠和限制潜在供应商、厂家、代理商、公平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有机肥→2、有机质≥45%、氮磷钾≥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记或 CNAS 标记的有效检验报告进行佐证，报告内容依据 NY/T 525-2021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3、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T 525-2021）》要求。4、所提供的肥料必须是颗粒状，需要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来。本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09

月-08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9月12日 10:00（北京时间），期间间隔时间较短，没有

公平的预留给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将产品送检获得检测报告的时间该条条款要求属于明显体现排他性，以这种具有指向性的条款作为招标门槛及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需提供具有唯一性、针对性的、指向性的、排他性的条款属于不合理要求，已构成阻挠和限制潜在供应商、厂家、代理商、公平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事实依据：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复合肥→1、总养分(N+P2O5+K2O)≥45%，其中 N:P:K ≥15:15:1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记或 CNAS 标记的有效检验报告进行佐证，报告内容依据 GB/T 15063-2020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本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9月-08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9月12日 10:00（北京时间），期间间隔时间

较短，没有公平的预留给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将产品送检获得检测报告的时间，该条条款要求属于明显体现排他性，以这种具有指向性的条款作为招标门槛及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需提供具有唯一性、针对性的、指向性的、排他性的条款属于不合理要求，已构成阻挠和限制潜在供应商、厂家、代理商、公平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有机肥→2、有机质≥45%、氮磷钾≥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记或 CNAS 标记的有效检验报告进行佐证，报告内容依据 NY/T 525-2021 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3、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NY/T 525-2021）》要求。4、所提供的肥料必须是颗粒状，需要在检测报告体现出来。本招标公告发布时

间：2024年-09月-08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9月12日 10:00（北京时间），期间间隔

时间较短，没有公平的预留给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将产品送检获得检测报告的时间该条条款要求属于明显体现排他性，以这种具有指向性的条款作为招标门槛及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需提供具有唯一性、针对性的、指向性的、排他性的条款属于不合理要求，已构成阻挠和限制潜在供应商、厂家、代理商、公平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5、《政府采购法》第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6、《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8、《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采购人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改正。采购代理机构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人拒不改正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采购人的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删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排他性内容或预留合理的时间给潜在投标供应商将产品送检获得对应的检测报告。

我公司将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望招标代理的回复经得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8-5827660 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化西路30号）的监督与推敲。

签字（签章）：陈惠莲

公章：广西万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9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b23e4f3afc074117ad7e71002ea93a8e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46521795787

广西万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994324。该单位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从202312至202403已足额缴费。

特此证明！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无欠税证明

南高税无欠税证〔2024〕510号

纳税人名称：广西万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5Q4XGQ6Y，

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450111000384784，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3月9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24年3月12日

